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停车场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停车场工程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南通市大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营业收入为 7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9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通市大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注：1、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建筑业划型标准：营业收人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人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人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人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